

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函

地址：270013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2段3號
承辦人：林昕葦
電話：03-9962501分機1918
傳真：03-9972639
電子信箱：tel0916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四工交字第110006565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公告、宣導文宣)(宣導文宣_110D2013768-01.pdf、公告_110D2013769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台9線蘇花改路段試辦通行大型重型機車。」案(如附件)，請貴單位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條及公路法第60條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宣導文宣1份。

正本：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、宜蘭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蘇澳分局、花蓮縣政府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交通處、花蓮縣政府觀光處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宜蘭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砂石商業同業工會、台灣省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型重型機車經營同業全國促進會、TMA台灣大型重型機車車友協會、台灣交通安全協會、台灣哈雷車主俱樂部、台灣美式重型機車推廣協會、九天哈雷車隊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、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

副本：交通部公路總局、本處工務科、養護科、秘書室、頭城工務段、南澳工務段、獨立山工務段、花蓮工務段、太魯閣工務段、玉里工務段、金岳工務段(均含附件)

